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发行 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5 月 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363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7 年 6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7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4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3,370,636.7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68.2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仅适用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并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户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银行账号：496010100100189093）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全部用于滁州年产 10 万吨工程塑料新建项目的部分投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3,370,636.73 元。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详见第四部分。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264,150.9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637,555.9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3,373,405.0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303,370,636.73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工程勘察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430,240.19
工程建设费用	134,440,825.19
流动资金	94,499,571.35
永久补充合肥杰事杰流动资金	46,000,000.00
四、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768.2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滁州年产 10 万吨工程塑料新建项目的部分投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6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使公司能够更好地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伴随相关业务扩张而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4,6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构成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原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用于滁州年产 10 万吨工程塑料新建项目的部分投入	永久补充合肥杰事杰流动资金	4,600
总计	-	4,600

五、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